

债券代码：148458.SZ

债券简称：23 金瓯 Y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8 楼）

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基本情况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发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金瓯 Y1”，代码“148458.SZ”）。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简称“64 号公告”），规定“企业发行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依照“64 号公告”规定，现将“23 金瓯 Y1”适用的税务处理方法公告如下：公司发行的“23 金瓯 Y1”税收处理方法适用上述规定，即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属正常事项，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针政策均不受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